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购买了2022年第166期

和167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Table with 10 columns: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赎回收益

上述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4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长沙银行2022年第166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长沙银行2022年第167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5,996.58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湖南醴陵陶瓷科技工业园更名为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近日为经开区内全资子公司办理了住所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前, 变更后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前, 变更后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前, 变更后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前, 变更后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前, 变更后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前, 变更后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前, 变更后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前, 变更后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前, 变更后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前, 变更后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9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2022年4月28日9:30至2022年4月28日15:00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7、8、9、10、12已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议案11已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12已于2022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均

投票,且表决意见以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姓名为准。

三、投票人应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完成投票,投票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四、投票人应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完成投票,投票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五、投票人应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完成投票,投票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六、投票人应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完成投票,投票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七、投票人应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完成投票,投票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八、投票人应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完成投票,投票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九、投票人应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完成投票,投票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十、投票人应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完成投票,投票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十一、投票人应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完成投票,投票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十二、投票人应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完成投票,投票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十三、投票人应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完成投票,投票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十四、投票人应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完成投票,投票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十五、投票人应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完成投票,投票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十六、投票人应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完成投票,投票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十七、投票人应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完成投票,投票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董事洪洪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徐洪先生减持金额已超过1,500万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徐洪先生将继续增持,后续将根据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02月21日、2022年02月25日和2022年03月0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2-008、2022-037)。

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徐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5,436,772元(不含手续费)。(因操作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5,000股,减持金额共计人民币238,000元)。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增持均价, 增持金额,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注:上述增持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增持部分: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比例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徐洪先生于2022年02月24日,在增持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误将“买入交易”操作为“卖出交易”,成交金额为15,000股,前述卖出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 徐洪先生于2022年02月24日,在增持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误将“买入交易”操作为“卖出交易”,成交金额为15,000股,前述卖出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徐洪先生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101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2. 回购股份的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3. 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4. 回购股份的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5. 回购股份的期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7. 回购股份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8.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9.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10.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11.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12.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13.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14.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董事洪洪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徐洪先生减持金额已超过1,500万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徐洪先生将继续增持,后续将根据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02月21日、2022年02月25日和2022年03月0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2-008、2022-037)。

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徐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5,436,772元(不含手续费)。(因操作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5,000股,减持金额共计人民币238,000元)。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增持均价, 增持金额,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2. 回购股份的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3. 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4. 回购股份的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5. 回购股份的期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7. 回购股份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8.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9.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10.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11.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12.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13.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14.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15.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16.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17.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18.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19.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20.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21.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22.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23.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24.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25.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26.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27.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28.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29.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30.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31.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32.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33.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34.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35.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36.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37.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38.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39.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公告一次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进展情况。